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戴傳己菁即戴基吉之繼承人

代 理 人 戴鏡峰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附表所示證券之持有人，因不慎遺失附表所示證券，業經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696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限已經屆滿，又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證券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9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依聲請人聲請，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業於114年2月11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朱 慧 真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劉芷寧

05 附表：

06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X0002181-5	1	666